



重庆市潼南区小渡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小渡府〔2024〕14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机关各板块、镇直各单位：

经2024年1月29日第2期党委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对《重庆市潼南区小渡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小渡镇饮用水源管理制度〉的通知》（小渡府〔2019〕88号）予以废止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潼南区小渡镇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